

#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用契約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租用 \_\_\_\_\_ 等場地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 共 \_\_\_\_\_ 小時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、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 (需提前預演彩排練習或提前布置場地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)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14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，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，並依協調結論辦理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乙方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結束後，需將租借場地 (含廁所) 清掃乾淨、恢復原狀。
- (二) 佈置和場租期間所製造的垃圾 (含廁所垃圾)，需自行處理清運帶走。
- (三) 場地布置、活動彩排及搭建時間以活動開始前 2 天為限 (若有特殊情況請洽總務處，核准後始得進行場布及搭建)。
- (四) 搭建時需遵守學校行車動線和停車之規定，搭建過程如造成校園場地毀損，租借者需負修復責任或照價賠償。
- (五) 租借期間 (含場布、彩排、搭建) 場地使用情況及後續環境復原清潔情形，學校將詳實記錄，列為後續該單位租借場地之參考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 甲 方：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乙 方： \_\_\_\_\_ (租用者)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